

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2024年辛店镇岳庄村冷藏车购置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4-45



恒茂管理
HENGMAO

采 购 人：	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河南省恒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一、资格审查 27

二、符合性评审 29

三、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30

1、评标方法 34

2、评审标准 34

3、评标程序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项目需求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2

三、资格审查资料 54

四、投标一览表..... 55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56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57

七、廉洁投标承诺书..... 58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59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1

十一、商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62

十二、技术评分项验证资料 63

十三、综合评分项验证资料 64

十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65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辛店镇岳庄村冷藏车购置项目 三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辛店镇岳庄村冷藏车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4-45
- 项目名称：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辛店镇岳庄村冷藏车购置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号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新财磋商采购 -2024-45	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辛店镇岳庄村冷藏车购置项 目	1550000	15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5.2 项目地点：新郑市辛店镇

5.3 资金来源：郑州市级资金及新郑市级资金

5.4 供货内容：冷藏车 3 辆

5.5 供货期：35 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7 保修期：3 年

5.8 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5.9 项目属性：政府采购货物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3.2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执行。

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 信用记录：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在本项目时间段内的查询结果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现场查询结果与响应文件所附查询结果不一致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5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6 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3.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 方式：（1）投标企业须完善更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

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郑市辛店镇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522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恒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兴路景瑞商务中心 8 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9555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9555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新郑市辛店镇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5220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恒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兴路景瑞商务中心 8 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0955590
1.1.4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八楼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辛店镇岳庄村冷藏车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4-45
1.1.6	项目地点	新郑市辖区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郑州市级资金及新郑市级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1.3.2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3	评标方式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采购人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中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导入

		电子招响应文件，开标结束进入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登录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1.3.4	供货期	35 日历天
1.3.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货物参数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所述全部内容
1.3.7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8	保修期	3 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及【第三章 资格审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1.4.6	是否专门面向小 微企业	否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采购人收到异议后 3 日内做出答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允许（核心参数条款除外）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材料	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书面通知，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2.2	采购人澄清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时 间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不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的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的时间	不要求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及响应文件的制 作	签字或盖章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签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 递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是否退还电子响 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说明》）。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响应文件予以解密； （3）对解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4）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2 人，包含经济 1 人，技术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由业主单位委托担任。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1550000 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成交公告的发布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媒介 公告期限：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果当天定标，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依据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

		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质疑与投诉	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10.5	成交单位承担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等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10.6	供应商的联系方式	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付款方式	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11	1、响应文件中涉及的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上传的电子件为准，投标单位不再单独递交相关资料原件。 2、响应文件中需附廉洁投标承诺书。 3、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签字是指电子签章或签字；盖章是指电子章，其他如“投	

	标专用章”无效。 4、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5、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提供的承诺函、声明函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处理。 6、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供应商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格式、表格、条件等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的，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车辆购置税、车辆全险、车辆挂牌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8、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等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评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第 1.4.1 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6）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与补偿

1.5.1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投标相关材料归采购人所有，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

1.5.3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的供应商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2 参加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允许分包；

1.11.2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本项目招标情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澄清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的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在磋商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3 采购人修改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2.4.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

2.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2.3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本次报价适用于本项目的单价，费用主要包括车辆费用、车辆购置税、车辆保险、车辆上牌、车辆运行及车辆维护等。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要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

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签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7.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上传，采购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2 天，将此决定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 和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开标前通知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 开标操作说明》）。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响应文件予以解密；
- （3）对解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电子评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5.3.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5.5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段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6 资格审查

5.6.1 资格审查资料须按规定提供。

5.6.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响应文件封装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查询为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

意评标报告。

6.1.6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保密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 评标结束后，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7)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果当天定标，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7.1.2 采购人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3 采购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7.1.4 新郑市财政局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百度搜索：新郑市政府采购网），同时也可以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由金融机构提供“电子保函”、“投标贷”、“中标贷”。

7.2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2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一定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有权对规定的项目及服务予以增减。

7.3.4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7.4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2)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 有效供应商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4)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 成交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具体内容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具体内容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具体内容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具体内容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不良债务，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注册章，新成立公司不具备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信用记录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

		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备注：（1）电子化评标时，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 （2）供应商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3）参与本项目的各响应单位，请及时更新完善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单位系统相关证件报告等企业基本信息再制作响应文件，评标过程中因系统获取响应单位相关信息不存在或获取的信息已失效而影响响应单位正常投标的，响应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二、符合性评审

（1）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对符合性审查结果是否签字确认，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无效投标的裁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供货期	35 日历天
	保修期	3 年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三、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A. 商务标得分 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附后。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企业业绩	10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车辆购置类似业绩，每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B. 技术标得分 5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方案	55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15 分）	根据投标主要产品技术参数或功能是否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价。完全符合各项技术要求得 15 分，投标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在 15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
			项目的实施方案（10分）	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提供的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从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货物运输方案、交验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方面进行打分。（0-10 分）
			操控性能（10分）	根据车辆操作方便、易于控制、设计合理、技术先进、性能优良、安全可靠等方面进行打分。（0-10 分）
			售后服务（10分）	根据供应商为用户提供的售后服务，有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计划，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故障响应计划，应急处理方案进行打分。（0-10 分）
			培训计划（10分）	根据供应商为客户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和时间、培训方式、培训考核办法和培训人员情况等进行打分。（0-10 分）
			以上内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分为 0 分。	

C. 综合标得分 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优惠服务承诺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等情况在 0-5 分之间进行评分。

注：（1）技术标得分=技术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商务标得分=商务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综合标得分=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综合标的评审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评标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的综合标进行评审，采购人代表不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

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0% 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4%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 × 10% (或 4%)
2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4 %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4%)
3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 10%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 10%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情形不适用。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4、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一、资格审查”。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响应文件的形式和响应性进行符合性评审。评标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的综合标进行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资格审查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 3.4.3 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4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量化表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如果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 (1) 投标总报价低的；
- (2) 技术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买方：_____

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卖方：_____

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采购人）
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

为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物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4、“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5、“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4、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5、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6、其他合同文件。

三、货物和数量（可另附具体清单）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大写）（¥____元）

分项价格：_____

付款方式

详询采购人，已签订合同为准。

六、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七、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八、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九、包装要求

-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

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十、装运要求

_____。

十一、交货方式

1、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天以前以电报、传真或挂号信形式将详细交货清单包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书面通知买方。

3、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十二、技术资料

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十三、质量保证

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

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个月。

十四、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日内组织验收，需要安装调试的，卖方应负责安装调试。买方验收后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5、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

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十五、售后服务

1、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__天__小时。

2、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3、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4、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5、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__小时内到达现场。

十六、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要求。

十七、迟延交货

1、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3、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十八、违约责任

1、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有权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天收取合同总价的_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在此情况下，若误期赔偿总额超过合同总价 30%的，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

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损失，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3、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损失，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4、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十、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买方和卖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况时，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和要求赔偿的权利；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在买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十五、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九、合同生效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如买方要求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则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卖方和买方各执____份。政府办公室备案 1 份。

买方（印章）：_____ 卖方（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车辆技术参数要求：包含车辆全险、车辆保修期内的维修（人为、操作不当因素除外）、车辆挂牌等。供应商响应文件应附和采购方要求的技术参数并附车辆照片 4 张（其中外观正面照 1 张、侧面照 1 张、尾部 1 张、仪表中控座位部 1 张）。

二、其他要求： ①、采购单位有权对购买车辆进行交付前的检验，供应商可酌情邀请采购单位人员到车辆经销单位核查车辆价格、品牌型号、车辆质量和交付进度。供应商应为采购单位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②、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③、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性能良好、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的法律法规。 ④、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车辆的详细技术资料，以便采购人评标、定标。 ⑤、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要求的车辆。

车辆技术要求

单桥冷藏车 2 辆：

1	车型	单桥
2	驱动	4*2
3	马力	≥330
4	气囊车桥	四气囊 9 吨
5	整车质量	18 吨
6	额定载质量	≥8 吨
7	车辆外形尺寸	≥12000x2500x3900(mm)
8	冷冻厢尺寸	≥9400x2400x2500(mm)
9	独立冷机	制冷-32 度
10	燃料类型	柴油

三桥冷藏车 1 辆：

1	车型	三桥
2	驱动	6*2
3	马力	≥350
4	气囊车桥	四气囊 11 吨
5	整车质量	25 吨
6	额定载质量	≥14 吨
7	车辆外形尺寸	≥12000x2500x3900(mm)
8	冷冻厢尺寸	≥9400x2400x2500(mm)
9	独立冷机	制冷-32 度
10	燃料类型	柴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章）

注册地址：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供货（含安装调试）期为_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对项目实施完善的管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若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安全事故由我方承担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大写） _____（小写）
投标范围	
供货期	
质量要求	
保修期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电子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2）

供应商：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 （三）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六）资格承诺声明函
- （七）财务报告
- （八）信誉要求
- （九）其他资料

注：1.资格审查资料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如系统未规定格式请自拟。

2.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参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附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四、投标一览表

（注：本表以系统自行生成格式为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问题不构成废标。）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车辆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	...	...	...	...	...	...	...	...

- 说明：
- 1、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投标函及附录中投标报价一致。
 - 2、 本表中总价=单价*数量
 - 3、 根据格式填报报价明细，本报价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保险、上牌等费用），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修改。

供应商：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投标货物技术及商务条款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符合程度
		招标书	投标书	
1				
2				
3				
4				
5				
...				

注明：1、投标货物技术及商务条款可逐项填写，也可只填写偏差项，必须将偏差项逐项如实填写。若投标货物完全无偏差，本表可不填；若本表未填写不满足项，但“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中列出的技术规格参数和商务条款章节中确实出现不满足项的，视为虚假承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废标的风险；若供应商承诺的货物技术参数与实物不符，自行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之责任。

2、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3、偏差项必须按照投标货物的符合程度，如实填写“优于、满足、不满足”。

供应商：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格式内容未删除，但填空处均为空时视为未提供该函。

4、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2、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格式内容未删除，但填空处均为空时视为未提供该函。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1、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2、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格式内容未删除，但填空处均为空时视为未提供该函。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商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十二、技术评分项验证资料

十三、综合评分项验证资料

（格式自拟，至少应包括服务体系方面内容，内容应包括相关具有信服力的材料。）

十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的企业电子签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联系。